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3-20180023号

当事人：刘启声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87、189号首层金昌肉菜综合市场海产类7档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442796

法定代表人：刘启声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违法事实：

在2018年7月27日你经营添加了禁用兽药（氯霉素）的鲜活水产品。经调查，未有证据表明你上述行为存在主观故意添加禁用兽药（氯霉素）。你作为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提供的进货单据未能如实完整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你在接受我局调查期间未能提供上述涉案水产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证明文件，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9月5日）；2、《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8月30日）；3、刘启声身份证复印件1份；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2018年7月27日的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6、《检验报告》[编号：GTJ(2018)GZ04794]1份；7、《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8、《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9、《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顺序号：GTJ-2018-0101938）1份；10、《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0233141）1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



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